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股利政策及执行情形
111 年度

1.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：

第廿五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員工酬勞 2%、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%，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：

- 一、提繳稅捐。
- 二、彌補虧損。
- 三、扣除一、二款規定後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
- 四、依法律或相關規定，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，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。
- 五、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，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。

第廿六條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，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，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，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，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。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.1 元則不予發放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。前項盈餘分配，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，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。

2.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：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。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盈 餘 分 配 表
111 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| 項 目 | 金 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期初未分配盈餘 | 39,161,808 |
| 加(減)：111 年度稅後淨利 | 213,050,905 |
|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| 2,185,045 |
| 其他綜合損益(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) | 1,554,556 |
|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| (1,542,749) |
| 可供分配盈餘 | 254,409,565 |
| 分配項目 | |
| 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 | (21,679,051) |
| 股東現金股利(每股 1.80 元) | (162,396,468) |
| 期末未分配盈餘 | 70,334,046 |

附註：

1. 股數：90,220,260 股。

董事長：劉憲同

經理人：張睿芯

會計主管：陳聰智

3.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執行之情形：111 年度盈餘分配於 112/03/17 董事會通過，授權董事長訂定 112/04/19 為除息基準日，並於 112/05/18 完成發放，後提報 112/06/13 股

東常會。